## 关于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信息)专业集群 2023 级转专业考核结果公示

根据《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信息)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按照学校有关通知精神,集群转专业考评专家组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00,在 H411 开展 2023 级转专业面试工作。参与面试学生 10 人,现将面试学生面试成绩与总成绩公示如下:

名次	学号	姓名	原专业 平均学 分绩	原专业 排名比例	<b>G</b> 值	面试成绩	综合成绩	填报志愿 情况	备注
1	2023312903	刘洺言	95.421	0.90%	96.6	93	94.8	第一志愿	
2	2023312323	熊思远	94.281	1.81%	94.1	91.6	92.85	第一志愿	
3	2023312620	吴佳沅	93.632	2.71%	92.4	90	91.2	第一志愿	
3	2023313409	房效民	92.98	2.54%	91.8	90.6	91.2	第一志愿	
5	2023312421	李启源	87.877	27.41%	١	90.2	90.2	第一志愿	特殊专长
6	2023313215	陈平	92.784	2.97%	\	90	90	第一志愿	特殊专长
7	2023313420	苏恺彬	91.431	8.05%	84.2	91.6	87.9	第一志愿	
8	2023313720	张耀尹	92.059	5.93%	87.1	88.6	87.85	第一志愿	
9	2023313217	冯廷智	89.137	12.71%	\	86.6	86.6	第一志愿	特殊专长
10	2023313717	梁丙煜	91.392	8.47%	83.7	86.8	85.25	第一志愿	

注:根据《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信息)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本专业类接收计划为 50 人。综合考评成绩由 G 值和面试成绩两项构成,G 值和面试成绩各占 50%。综合考评成绩总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学生具有录取资格。录取时,按综合考评总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在不超过本专业集群可接收名额的前提下,择优录取。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根据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将意见送达至理学院办公室 G508。意见所反映情况须具体真实,并写明联系人真实姓名、学号和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